

## 第三章 合省后的四川省人民政府

### (1952.9~1955.1)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建立四川省人民政府。9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在成都市正式成立。省人民政府行使职权至1955年1月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并选举产生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为止。

四川合省后，1952年，全省管辖2个地级市，16个专区，7个县级市，12个市辖区，135个县。1954年，全省管辖3个地级市，12个专区，1个自治区，7个县级市，15个市辖区，144个县，1个县级办事处。

##### 一、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7次会议任命原川西行署主任李井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主

席，原川南行署主任李大章、川东行署主任阎红彦、川西行署副主任钟体乾和川东行署副主任余际唐为副主席。嗣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157次会议通过任命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共61人，即：牛锡光、王廷弼、王定一、王叙五、伍非百、余存永（回）、安法孝、冷寅东、吴子瑜、李劫人、李宗林、李林枝、李满盈、杜心源、沈兰芝、谷志标、林维干、邵石痴、夏康农、奚志知、桑吉悦西（天宝·藏）、索观瀛（藏）、郝德青、马识途、马骥之、张呼晨、张秀熟、张雪岩、张斯可、张韶方、梁歧山、许梦侠、许剑霜、郭勋祺、陈刚、彭劭农、彭迪先、曾庶凡、曾谋、税西恒、程复新、贺炳炎、黄鱼门、黄隐、黄应乾、杨吉甫、杨达璋、赵方、赵林、赵孟明、刘忠、刘承钊、刘云波（女）、潘清洲、卢子

鹤、萧则可、阎秀峰、颜心畬、罗志敏、罗忠信、谭卫根。1953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增任李筱亭为副主席。

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时，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1952年11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议，将西南军政委员会改为西南行政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至此，四川省人民政府即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法令，行使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

## 二、工作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之初，所属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员尚待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命。为便于工作，经主席办公会议决定，暂以主席办公室、财经办公室、文教办公室、政法办公室及其下属各组名义对各级组织进行领导和指导。同时任命了各办公室及下属各组的正副主任、组长。到1952年11月，省政府各工作部门相继建立。

1952年9月建立的4个办公室

及其下属各组设置如下：（一）主席办公室；（二）财经办公室，下设财政组、税务组、农林组、水利组、粮食组、盐务组、工业组、合作组、商业组、劳动组、邮电组、交通组、建筑工程组、银行组；（三）文教办公室，下设教育组、文化出版组、卫生组；（四）政法办公室，下设人事组、公安组、民政组、民族事务组、司法组、监察组、检查组。

1952年11月，正式设立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共4个综合管理部门，11个厅、3个局，以及一委（民族事务委员会）、一院（法院）、一署（检察署）、一室（参事室）；邮电局和人民银行自9月即已设立。此后，陆续增设粮食厅、盐务管理局、统计局、对外贸易局、储备物资管理局、气象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和省联社。1954年底设立计划委员会。有些部门名称有所变动，森林工业管理局并入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各部门建立和变动详情如下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所属机构一览表

表 2-36

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办公厅	1952年11月	
政法委员会	1952年11月	

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2年11月	1954年12月撤销
文教委员会	1952年11月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2年11月	
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2年11月	
民政厅	1952年11月	
公安厅	1952年11月	
人事厅	1952年11月	
财政厅	1952年11月	
工业厅	1952年11月	
商业厅	1952年11月	
交通厅	1952年11月	
农林厅	1952年11月	
水利厅	1952年11月	
建筑工程局	1952年11月	
劳动局	1952年11月	
教育厅	1952年11月	
卫生厅	1952年11月	
文化事业管理局	1952年11月	
人民法院	1952年9月	1954年10月按宪法规定改称高级人民法院, 不属政府序列
人民检察署	1952年10月	1954年10月按宪法规定改称人民检察院, 不属政府序列
人民银行 四川省分行	1952年9月	
邮电管理局	1952年9月	
粮食厅	1952年11月	
参事室	1952年11月	
森林工业管理局	1952年12月	1953年3月并入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
盐务管理局	1953年1月	
统计局	1953年5月	
储备物资管理局	1954年5月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3年7月	

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合作社联社	1952年12月	
对外贸易局	1954年10月	
气象局	1954年11月	
计划委员会	1954年11月	

### 三、派出机构

1952年9月四川建省时，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有温江、绵阳、遂宁、剑阁、江津、大竹、内江、宜宾、隆昌、乐山、眉山、涪陵、酉阳、万县、南充、达县、茂县共17个专员公署。同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撤销酉阳专署，将剑阁专署和隆昌专署分别更名为广元专署和泸州专署。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

府政务院批准撤销茂县专署，建立四川省藏族自治区；同时批准撤销大竹、眉山、广元3专署。至1954年，省政府派出的专员公署12个。

各专员公署代表省政府对所辖地区行使职权。专员公署下设置财经委员会、秘书室、机要科、人事科、计统科、财政科、民政科、工商科、农林科、建设科、文教科、卫生科、税务局、粮食局和公安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时期各专员公署的设置一览表

表2-37

专署名称	设立时间	驻地	备注
温江专署	1952年9月	温江县	
绵阳专署	1952年9月	绵阳县	
眉山专署	1952年9月	眉山县	1953年3月撤销
茂县专署	1952年9月	茂县	1952年12月成立四川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院于次年3月正式批准并撤销茂县专署
剑阁专署	1952年9月	剑阁县	1952年12月更名广元专署，专署所在地迁广元县，1953年3月撤销
南充专署	1952年9月	南充市	
遂宁专署	1952年9月	遂宁县	
达县专署	1952年9月	达县	
内江专署	1952年9月	内江市	
乐山专署	1952年9月	乐山县	

专署名称	设立时间	驻地	备注
宜宾专署	1952年9月	宜宾县	
隆昌专署	1952年9月	隆昌县	1952年10月迁驻泸州市, 12月更名泸州专署
江津专署	1952年9月	江津县	1952年11月专署所在地迁永川县
涪陵专署	1952年9月	涪陵县	
万县专署	1952年9月	万县市	
大竹专署	1952年9月	大竹县	1953年3月撤销
酉阳专署	1952年9月	酉阳县	1952年12月撤销

#### 四、驻外机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驻外机构一览表

表 2-38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驻地	备注
驻重庆办事处	1952年9月	重庆	

#### 第二节 行政领导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建立时, 主席、副主席已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省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于1952年11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57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省政府派驻各地区的专员, 由省政府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任命。

##### 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2-39

(1952.9-1955.1)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时间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时间
主席	李井泉	男	汉	1952.9.~1955.1.	副主席	李大章	男	汉	1952.9.~1955.1.
副主席	阎红彦	男	汉	1952.9.~1955.1.	副主席	李筱亭	男	汉	1953.9.~1955.1 中央人民政府增任
副主席	钟体乾	男	汉	1952.9.~1955.1.					
副主席	余际唐	男	汉	1952.9.~1955.1.					

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及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40

(1952.11~1955.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省人民政府	秘书长	阎秀峰	男	汉	1952.11.~1955.1.	
办公厅	主任	薛一平	男	汉	1952.11.~1954.7.	
	主任	田景风	男	汉	1954.7.~1955.1.	
政法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2.11.~1955.1.	兼任
财经委员会	主任	李井泉	男	汉	1952.11.~1955.1.	兼任
计划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4.11.~1955.1.	兼任
文教委员会	主任	李大章	男	汉	1952.11.~1955.1.	兼任
人民监察委员会	主任	赵林	男	汉	1952.11.~1955.1.	
民政厅	厅长	罗忠信	男	汉	1952.11.~1955.1.	
公安厅	厅长	谷志标	男	白	1952.11.~1955.1.	
人事厅	厅长	安法孝	男	汉	1952.11.~1955.1.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2.11.~1955.1.	兼任
财政厅	厅长	张呼晨	男	汉	1952.11.~1955.1.	
工业厅	厅长	沈兰芝	男	汉	1952.11.~1955.1.	
商业厅	厅长	王廷弼	男	汉	1952.11.~1955.1.	
交通厅	厅长	谭卫根	男	汉	1952.11.~1955.1.	
农林厅	厅长	程复新	男	汉	1952.11.~1955.1.	
水利厅	厅长	郭勋祺	男	汉	1952.11.~1955.1.	
建筑工程局	局长	马识途	男	汉	1952.11.~1955.1.	
劳动局	局长	李满盈	男	汉	1952.11.~1955.1.	
教育厅	厅长	张秀熟	男	汉	1952.11.~1955.1.	
卫生厅	厅长	刘忠	男	汉	1952.11.~1954.12.	
文化事业管理局	局长	吉喆	男	汉	1953.6.~1954.10.	
省人民法院	院长	樊建德	男	汉	1952.11.~1953.2.	
	代理院长	张雪岩	男	汉	1953.2.~1954.10.	
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谷志标	男	汉	1952.11.~1954.10.	
邮电管理局	局长	郭克刚	男	汉	1952.9.~1954.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	李文炯	男	汉	1952.12.~1955.1.	
粮食厅	厅长	刘运生	男	汉	1953.5.~1955.1.	
统计局	代理局长	王直	男	汉	1953.6.~1955.1.	
盐务管理局	局长	张子良	男	汉	1953.1.~1955.1.	
森林工业管理局	局长	陈开堂	男	汉	1952.12.~1953.2.	并入西南森工局后改任副局长
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	局长	韩正夫	男	汉	1953.2.~1953.3.	
对外贸易局	局长	王健行	男	汉	1954.10.~1955.1.	
储备物资管理局	局长	张三奎	男	汉	1954.5.~1955.1.	
合作社联社	主任	王定一	男	汉	1954. .~1955.1.	
气象局	副局长	张继勇	男	汉	1954.12.~1955.1.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4.2.~1955.1.	兼任
参事室	主任	熊扬	男	汉	1952.11.~1955.1.	

## 四川省人民政府专员一览表

表 2-41

(1952.9~1955.1)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温江专署专员	宋文彬	男	汉	1952.9.~1952.10.	
	宫蕴书	男	汉	1953.10.~1955.1.	政务院 196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2 年 10 月起。
绵阳专署专员	李滋润	男	汉	1953.6.~1954.6.	政务院 181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2.10. 起。
	段允中	男	汉	1954.9.~1955.1.	
眉山专署专员	王渝山	男	汉	1952.10.~1953.3.	眉山专署撤销
茂县专署专员	张向善	男	汉	1952.9.~1952.12.	茂县专署撤销
剑阁(广元)专署专员	姜英岩	男	汉	1952.9.~1953.3.	广元专署撤销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南充专署专员	刘石安	男	汉	1952.9.~1953.3.	初任代专员, 后任专员
	吴致中	男	汉	1953.9.~1955.1.	政务院 187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3.2. 起
遂宁专署专员	兰馨亭	男	汉	1953.6.~1955.1.	政务院 181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2.2. 起
达县专署专员	李敏	男	汉	1952.9.~1954.8.	
	杨成美	男	汉	1954.8.~1955.1.	任代理专员
内江专署专员	韩正夫	男	汉	1952.9.~1953.4.	
	郭克	男	汉	1953.6.~1954.3.	政务院 181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3.4 起
	高风	男	汉	1954.3.~1955.1.	
乐山专署专员	张力行	男	汉	1952.9.~1953.2.	工作调动
	李志琛	男	汉	1953.6.~1955.1.	政务院 181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3.2. 起
宜宾专署专员	张守愚	男	汉	1952.9.~1953.4.	初任代专员, 后任专员
	李鹏	男	汉	1953.9.~1955.1.	政务院 187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3.4. 起
隆昌专署专员	罗枫奇	男	汉	1952.9.~1952.10.	
隆昌(泸州)专署代理专员	金再光	男	汉	1952.10.~1952.12.	
泸州专署专员	金再光	男	汉	1953.9.~1954.6.	政务院 187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2.12. 起
	王德银	男	汉	1954.6.~1955.1.	
江津专署专员	韩明	男	汉	1952.9.~1953.2.	
	王昭	男	汉	1953.6.~1954.10.	政务院 181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3.2. 起
涪陵专署专员	王子清	男	汉	1952.9.~1954.6.	
	赵一川	男	汉	1954.6.~1955.1.	
万县专署专员	石清玉	男	汉	1953.6.~1955.1.	政务院 181 次会议批准任命, 实际任期从 1952.11. 起
大竹专署专员	汲书田	男	汉	1952.11.~1953.3.	大竹专署撤销



### 第三节 施政纪略

本届政府正值农村土地改革和城市民主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取得胜利，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方兴未艾，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施行。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省政府用主要精力领导全省工农业生产建设，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目标，为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准备。在此期间，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取得很大成绩。

#### 一、建立四川省人民政府

##### （一）建立省政府领导机关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命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后，在西南军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筹组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各行署随即紧张进行结束移交准备。9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同日发布命令：“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的结束移交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府自即日起行使职权。原4个行署所属各级组织及各部门自即日起一律接受本府领导。”省政府第一次行政会议亦于当日举行，李井泉主席报告了省政府组建工作情况，

提出四川当年冬至次年春要以准备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以及大力开展文化教育作为中心任务。会议号召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彼此学习，加强团结，为迎接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建设新四川而努力。9月11日~12日，省政府又召开全省专员以上行政会议，阎红彦副主席作了《关于今冬明春工作任务》的报告，就城市和财经工作、政法工作、少数民族工作和文教卫生工作作了布置。至此，全省工作即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有序地进行。

##### （二）设立省政府各部门及直属机构

1952年11月，省政府发布命令，宣布省政府各委、厅、会、院、署、局于11月19日起正式成立，原主席办公室、财经办公室、政法办公室、文教办公室及下属各组同日撤销，并公布了省人民政府委员、正副秘书长、法院、检察署和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名单。省政府各机构随即正式行使职权。

##### （三）重庆市并入四川省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决定，重庆市与四川省合并，由西南区辖市改为四

川省辖市。7月1日，重庆市正式并入四川省建制。7月25日，重庆市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拥护政务院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及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并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指示，在选举四川省人大代表的同时，选举了全国人大代表。

#### （四）建立四川省藏族自治州

根据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1952年12月，四川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茂县专区的刷金寺召开，选举产生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时撤销茂县专区，实现聚居川西北的藏族人民的区域自治。

## 二、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 （一）编制“一五”计划

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于1953年开始实施。从省政府成立起，即在中央的指导下开始编制“一五”计划。为与全国计划相衔接，编制工作前后历时两年多，至1955年才告完成。四川“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从各方面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准备和创造四川进一步发展工业的条件，积极发展农业合作化以提高农业生产，积极地发展地方工业和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积极而

又稳步地对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在编制“一五”计划的同时，从1953年起开始编制年度经济计划，并用很大力量指导企业编制生产计划，实行计划管理。

### （二）围绕国家重点项目，开展有计划的基本建设

“一五”期间，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和694个限额以上项目分别有6个和16个在四川，加上其它重要的工业、交通项目，总计为93个，其重点为能源和交通建设。1954年7月，重庆电厂一期工程竣工。8月，重庆长寿龙溪河梯级电站动工。成都的4个电子工业项目也于同年4月开始筹建。省政府除指导各地从征地选址、建筑施工、物资保障、生活供应等方面全力支援重点建设以外，从1952年9月起，还陆续抽调干部加强工业战线，包括在职工干部中实行“技术归队”，组织理工科专业干部到工业、基建部门。1954年又抽调一批县级干部到省建筑公司充实业务部门领导力量。

继1952年7月成渝铁路通车后，国家继续修建天成铁路（后名宝成铁路）。为支援天成铁路建设，1952年11月，成立了以省政府副主席阎红彦为主任委员的天成铁路筑路委员会，沿线各县市也相继成立筑路委员

会,负责物资、后勤供应和民工动员组织。从1950年4月开始修筑的川藏公路(从西康雅安至西藏拉萨,时名康藏公路),于1952年11月通车至昌都,1954年12月全线通车。

从1953年起,围绕重庆钢铁厂和成渝经济中心建设所需矿产资源,四川开展了大规模的地质勘测工作。1954年底,西南地质局正式提供了中梁山煤田南井详勘报告。1954年,508地质队开始对攀枝花铁矿及其配套资源开展普查,在西南首次对攀枝花特大矿床远景储量作出估计。

在此期间,以煤炭、交通部门为投资重点的地方基建规模逐年扩大。从1953年9月起,全省改建、扩建的省、专属厂矿有100余个。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成(都)阿(坝)公路在此期内继续施工,还修建了大小凉山地区的沐(川)石(角营)公路。

从1953~1954年,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8.6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6.19亿元,分别为1950~1953三年基建投资总和的两倍和原有固定资产的1.42倍。

### (三) 发展地方工交事业

1952年10月17~22日,省政府召开首届工业会议,确定在全省深入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推广先进生产经验,领导厂矿对管理机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改革。1953~

1954年,全省厂矿以加强计划管理为中心,普遍推行作业计划,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取得很大成绩。两年间,实现工业总产值52.38亿元,比1950~1952年三年总产值增长50%。

(四) 制订发展农业生产十项政策,推广农业先进技术

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起,在农村组织了爱国丰产竞赛,于1953年和1954年连续制定丰产竞赛奖励办法和爱国增产竞赛和奖励办法。1953年2月,召开了全省首届农业生产模范代表大会。为了调动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后焕发出来的个体生产和集体生产两个积极性,1953年2月28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十项政策》,规定土地改革后,凡属私人所有的土地、房屋、牲畜、林木等一切财产,完全由其本人自行支配,并予以切实保护。对农民按照自愿组织起来的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给予各种奖励和优待,同时保护与奖励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允许其独立经营和互相间的雇工或换工;允许富农经济存在,并得自由雇工。还规定开展群众性的劳动模范运动,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奖励兴修水利,发动植树造林,提倡饲养家畜家禽,提倡自由借贷,提倡信用互助合作,严惩反革命分子破坏生产力的行为,监督地主劳动生产。对于鳏、寡、孤、独因缺乏劳动力无力耕种其所分得之土地者,允

许出租其土地。上述政策,在当月召开的全省首届农业生产模范代表大会上,受到热烈欢迎。随即在全省推行。但是,这项政策后因被认为是把保护私有放在第一位,而在中共四川省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受到批评,其中一些重要规定没有继续执行。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省政府在农村大力组织开展爱国丰产竞赛,于1953~1954年连续制定实施丰产竞赛奖励办法,并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领导农业的重要措施,农田水利工作从恢复时期的重点除害转向全面兴利。1953年1月,都江堰引水工程官渠堰(后称人民渠)一期工程动工,至5月完成,继后于1954年1~3月实施第二期工程,同年11月开始第三期工程。12月又开始了都江堰的另一引水工程西河引灌工程。1954年7月,召开了全省水利会议,推广长寿、遂宁修建小型山湾塘的经验,至年底,全省建成山湾塘1293口,平均每口灌田150亩。

省政府把新耕作制度和推广良种作为发展农业的又一项重大措施,积极推行。1953年,陆续推广新式秧田、稀播谷种、泥水选种、少秧密栽和温水浸种、药剂拌种防治大、小麦黑穗病等经验。指导各地建立农业技术指导站,到年底,全省有135个县(市)建立了331个站,配备技术干部1655人。从1954年春耕起,农林

部门从东北订购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园盘耙、播种机、收割机等3000多件,向农村推广。农林厅分批训练了600多名农业技术干部,传授使用知识。但是,由于这些主要适用于大片旱地的农具,多数不宜在盆地内使用,在推广中又出现过命令主义,造成一些损失。

1954年4月20日,四川第一个农业机器站——国营郫县农业机器站在合兴乡成立,其任务是帮助农业合作社耕地、耙地、播种、收割、脱粒,进行技术指导。

1953年春,川东、川北出现旱象,53县发生春荒,162万多人缺粮。省政府于3月成立生产救灾办公室,领导农民抗旱,发放社会救济款300多万元,人民银行拨发贷款300万元,帮助救灾。同年10月,省政府发布命令,对于1949年和1950年两个年度的农业税尾欠,全部予以豁免;对1951年和1952年度的尾欠公粮,也分别情况部分地予以减免。1953年初,针对川边革命老根据地长期经济落后、人民生活困苦的情况,成立了以赵林为主任的四川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并作出了革命老根据地建设规划。革命老根据地的建设问题从此列入省政府的工作日程。

1953~1954两年,全省实现农业总产值99.15亿元,年均值较1950~1952年年均值增长25%。

### (五) 外调粮食

继 1950~1952 年四川各地向省外调出粮食(净额)8.68 亿公斤之后,从 1953 年起,四川外调粮食数量逐年增加。1953 年,中央指示四川于当年 4~9 月调出 3 亿公斤大米支援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灾区。为完成调运任务,省政府于 5 月 16 日召开粮食外调会议,安排由宜宾、泸州、江津、南充、达县、涪陵、万县六专区共同调出,另由重庆市调出 3000 万公斤。同时决定成立四川省运粮指挥部,由省粮食厅厅长刘运生、交通厅副厅长王长年任正副指挥。有调运任务的专、县也相继成立指挥部。17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外调粮食的指示》。当年调出粮食 5.49 亿公斤,为前 3 年调出总数的 63.2%。次年由于华东水灾,又调出 8.67 亿公斤,比上年增加 57.9%。当时,省内存粮与年俱增,全省粮食购销余额,以 1952 年为 100,1953 年达 145,1954 年达 199。

## 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 (一) 领导和支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土地改革后,四川各地即按照“组织起来”的原则,开展农村互助合作的试点工作。此后,大多数地方大量发展了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有重点地发展了常年性的互助组。1952 年 10 月底,全省有互助组

53 万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9 万个。到 1954 年 6 月,互助组发展到 99 万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22 万个;在泸州专区,有 8 个县出现 292 个组联合的“互助联组”。

在此期间,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并逐步发展。1953 年 2 月,四川省批准新繁县(现属新都县)禾登乡罗世发、南充县老君乡郑国友等 22 个互助组正式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 12 月,省政府主席李井泉召集 6 名优秀合作社社长座谈农业互助合作问题,听取他们的汇报。从当年年底起,开始新建和扩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春,全省新建社 525 个,扩大老社 46 个。从 1954 年 6 月起,分区、分期、分批、分业训练合作社的领导骨干、会计员和农业技术员约 5.6 万人。到 1954 年上半年,全省完成第一批新建社的工作,共建社 7608 个。到次年春,发展到 3 万个。

土地改革完成前后,各地农村开始举办供销合作社。四川合省时,全省有农村供销合作社 1647 个,社员 559 万余人。合作社的贸易组织遍及全省三分之二以上的场镇。1954 年 7 月,召开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会议,代表社员 1302 万人,基层社 1403 个、零售机构 9800 个;信用合作社社员 100 万余人,信用社 1122 个。

手工业的合作化也开始起步。到 1954 年 6 月底,全省已有手工业生

产合作社 315 个，供销生产小组 172 个，社员、组员 12200 人。

## （二）实行粮食油料及其它重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

中央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以后，四川于 1953 年 10 月下旬起动员了 150 余万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宣传，至 1954 年 1 月完成首次粮食统购任务，并在全省除少数民族地区及边远山区的 16 县以外实行了粮食统销。到 1954 年 3 月底的粮食年度中，共征购粮食（贸易粮）39.04 亿公斤，大大超过原计划。针对部分地区由于分配统购任务畸重而购了“过头粮”的问题，省政府于当年决定退出部分统购粮、增售部分玉米，并加强供销社对市场的粮食调剂。为了解决农民间调剂有无和进行小额交易，到 1954 年 7 月底，全省建立了 2246 个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同年 8 月，省政府财经委员会颁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随征带购”的办法或“按余粮派购”并结合民主评议的办法，报经专署批准执行。但 1954 年粮食征购数量继续上升，达到 48.76 亿公斤，农村人均留粮从去年的 216 公斤降为 213 公斤。一些地方出现闹粮事件。这个问题，到 1955 年实行粮食生产、定购、定销以后，才基本得到解决。

1954 年 5 月，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四川全省实行油菜籽、菜油统购和控制供应。1954 年 8 月，省财委制定棉花、花生统购的布告，由各统购区县、市政府公布施行，实现了对花生、棉花的统购。从 1954 年 9 月 15 日起，全省除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 （三）调整公私关系，开始改造私营企业

“五反”运动期间和结束以后的一段时期，省内经济活动一度疲软，私营商业有所下降。省政府大力加强恢复经济的工作。指示国营公司扩大对私营经济的加工、订货、收购和推销，动员和组织私商下乡，迅速刺激了经济回升。1953 年 4 月，重庆市举行物资交流大会，四川省和全国的 2000 多名公私企业代表参加了批发交易，成交额达 6000 多万元，推动了城乡经济的活跃。自 1952 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以后，四川调整了批零差价，提高了批发起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让出了部分业务，进一步缓和了公私关系，发挥了私营商业的积极性。由于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扩大，事实上加强了国家对私营经济的领导，有利于对私营经济的改造。

1953 年 12 月，在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传达了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精神，号召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从1953年底开始，隆昌、万县、彭县等地国营商业与当地私营百货、绸布、糖果等行业的100余家零售商签订了供销协议，规定私营商户逐月向国营商店作出购货计划，从国营商店进货，并按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商品。此后，国营商业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统购、包销、加工、定货，到1954年，火柴、香烟、食糖、玻璃、机制纸等行业已经全部实行统购包销和加工定货，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社会商品流转总额中所占比重达到60%左右。在此期间，公私合营企业开始发展，自贡私营盐场“六大户”于1953年向人民政府递交公私合营申请书获得批准，1954年6月组成公私合营新华制盐有限公司。这是四川省较早实现公私合营的重要企业。

#### 四、发展文教卫生体育事业

##### (一) 大专院校院系调整

遵照中央指示，省政府从1952年10月起开始高校院系调整。在原川北大学的基础上于南充成立南充师范学院，在原西南工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于重庆成立重庆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在原川南工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于泸州成立四川化工学院，在原乐山

技艺专科学校的基础上于乐山成立四川纺织工业学校；重庆大学的文学院、医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分别并入四川大学、华西大学和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其工学院部分系科分别并入云南大学和北京铁道学院，该校从综合性大学改为多科大学；华西大学的文学院、理学院部分系科并入四川大学、四川财经学院等校，由综合性大学改为多科性医科大学，并于1953年9月更名为四川医学院；四川财经学院由成华大学、川北大学、重庆大学、重庆财经学院部分系科合并建校；四川大学部分系科分别并入四川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北京航空学院和四川化工学院，同时调入重庆大学、华西大学部分系科，成为省内院系调整后唯一的综合大学。1953年9月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撤销后，在其政法系、政教系基础上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在其俄文系基础上成立俄文专科学校；重庆师范学院亦于同月撤销，并入四川师范学院。1954年8月，四川大学工学院独立建校，定名成都工学院。

在普通教育方面，责成主管部门逐步接收私立中小学，并于1953年4月调派700余名干部到中学担任领导，以加强中学的政治思想工作。为了满足农村儿童就学的需要，1954年10月，省政府发出民办小学试办办法，在全省开始了以民间自筹经费

办学的试验,对私人所办的私塾和小学,虽然还有某些不合民办小学条件,也暂不禁止,指导其逐步办成民办小学。到1954年底,全省有普通教育在校学生563.59万人,比1952年增加1.6%。

## (二) 保护文物古迹

1952年11月,设立峨眉山文物整修委员会,开始了有计划地保护整修峨眉山文物的工作。1954年6月,成都市成立杜甫纪念馆筹备委员会,指导纪念馆文物的收集、整理、陈列和研究工作。

全省社会文化事业也有所发展,1954年底与1952年相比,电影放映队从121个增至333个,艺术表演团体从154个增至196个。

## (三)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9月,成立以省政府副主席钟体乾为主任委员的卫生防疫委员会,通过《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11月,省卫生厅印发各专市县卫生防疫委员会组织办法草案,各级卫生防疫站即相继建立,全省形成卫生防疫网络。爱国卫生运动从当年4月在各地开展以后,到年底,疏通沟渠约1000公里,清除垃圾38万余吨,捕杀了大量鼠、蝇、蚊、蛆。与此同时,全省卫生机构和人员也有较大增加。1954年底,全省拥有医院床位1.51万张,比1952年增加25%。

根据政务院的有关指示,四川省从1952年11月起开始在省一级机关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以后即在全省推行。

## (四) 召开首届体育运动会

1952年底,组成以省政府副主席阎红彦为主任委员的四川省首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筹委会。1953年2月在成都举行首届运动会,有23个代表团共1200多名运动员举行了32项竞赛,有11个项目打破西南纪录。通过这次运动会推动了全省群众体育运动的开展。

## 五、进行法制建设

### (一) 开展司法改革运动

1952年6月下旬,中央人民政府政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国开展以反对旧法观点和改造、整顿司法机关为内容的司法改革运动。四川省人民政府9月下旬举行的第三次行政会议作出决定,组成以省政府副主席阎红彦为主任委员的司法改革委员会。司法改革委员会随即制订计划,组织检查组到各地帮助开展运动。省和成都市两级司法机关于月底召开干部大会,首先开展运动。10月6日~13日,召开全省司法改革工作会议,通过开展自我批评,检讨旧法观点的影响。在司法改革中,各地清理和公开改判了一批错案,清除了一批贪赃枉法、违法乱纪、不堪改造的坏分子和



隐蔽在司法机关中的反革命分子,整顿和纯洁了司法机关。到1952年年底,司法改革运动结束。以后,各级法院又在基层普遍建立区、乡人民调解组织,到1953年6月,全省已有1400多个调解委员会、10400多名调解员。1954年7月,撤销各县(市)在土改、镇反时组织的人民法庭及其分庭。

### (二) 组织基层普选

1953年4月,成立以省政府副主席阎红彦为主任的四川省选举委员会。从5月上旬起,除省选举委员会直接举办的4个试点以外,全省在130个县、市的137个乡及7个市辖区、乡、镇约120万人口的地区进行基层选举试点。省选举委员会调集400余名干部集中学习后分派到各地选举委员会,协助训练了6万多名选举指导干部,参加基层普选。普选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1953年7月开始,第二期于1954年1月开始。1954年3月底,130个县、市的13050余个基层选举试点全部结束,产生了50余万名基层人民代表。基层选举结束后,举行了乡人民代表大会。7月以前,各县、市召开了首次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首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00名。在普选过程中,省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组织了10万名工作人员进行人口调查登记,至1954年2月底结束,登记全省人口总数60110605人。

### (三) 讨论宪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1954年5月,首先组织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负责人讨论宪法草案。6月5日,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成立,杜心源任主任委员,决定全省机关干部、学校教师和民主党派成员自即日起对宪法草案初稿进行阅读讨论,并培训报告员、宣传员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和组织讨论。9日,在成都举行了第一次报告会,向省、市机关科长以上干部1200余人作了动员。从13日起,抽调科、处长级干部100人进行短期培训,下旬分赴各地工作。至8月初,20万名干部对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告一段落。

### (四) 召开首届首次省人代会

1954年7月,成立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阎红彦任主委。8月1日~8日,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市举行,会议通过了李井泉主席《关于四川省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冬明春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通过了拥护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的文件。会议赞同并批准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的基本情况及其1954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朱德等87人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